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1〕83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 环境整治资金的通知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地级市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等，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科目见附件 1）。

接本通知后，请各地财政部门尽快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支持范围。同时，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

效管理，请省生态环境厅按要求填报各领域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生态环境部及财政部备案，并做好绩效目标对下分解，有关情况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21 年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197,090,000.00	
各市合计							197,09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						42,00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2,00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25,00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0	
江门市小计	4407						4,030,000.00	
江门市	440700000		江门市2021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2110307 土壤			4,0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4,030,000.00	
茂名市小计	4409						24,620,000.00	
茂名市	440900000		高州市10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4,62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620,000.00	
肇庆市小计	4412						81,07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9,3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9,390,000.00	
肇庆市	441200000		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6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680,000.00	
河源市小计	4416						2,94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河源市	441600000		龙川县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2110307 土壤			1,7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50,000.00	
河源市	441600000		龙川县老隆镇联亨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2110307 土壤			1,1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0,000.00	
云浮市小计	4453						17,43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云浮市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2110307 土壤			1,53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3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新兴县河头镇22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5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00,000.00	
云浮市	445300000		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3,4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3,400,000.00	

附件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川县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175			
实施内容	对河源市龙川县上坪镇稀土盗采矿区（选取该区域受开采影响范围最大区域上坪镇新村村所在稀土盗采矿区）附近山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总体目标	按技术方案完成场地土壤、地下水采样调查，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污染调查面积（亩）	≥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龙川县老隆镇联亨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场地环境初步调查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119			
实施内容	通过对龙川县老隆镇联亨生活垃圾简易堆放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			
总体目标	按技术方案完成场地土壤、地下水采样调查，编制场地环境初步调查报告，并完成专家评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面积（亩）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消除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云浮市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周边农用地污染状况调查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153			
实施内容	对选定的云浮市郁南县广鑫冶炼有限公司周边集中连片农用地（基本农田保护区）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总体目标	开展污染源周边耕地土壤调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土壤污染调查面积（亩）	≥5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时间	2022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查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江门市 2021 年度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所属专项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403			
实施内容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 (2) 安全利用类耕地超标区域措施落实工程 (3) 受污染耕地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评价			
总体目标	目标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 100%，安全利用率不低于 90% 目标 2: 建立农产品产地环境协同监测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区域排查面积	≥ 250,000 亩
			产地环境农产品协同监测评价数量	≥ 800 个
		质量指标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项目验收	通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土壤污染风险隐患	进一步明确和缩减种植风险区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仁化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韶关市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4200			
实施内容	仁化县 2022 年完成 15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2900 吨/天, 覆盖 19 个行政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仁化县 19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19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15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9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兴县河头镇 22 个村级污水处理工程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云浮市新兴县河头镇人民政府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250			
实施内容	新兴县河头镇到 2021 年完成 23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600 吨/天，覆盖 6 个行政村 22 个自然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新兴县河头镇 6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6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23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1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新兴县廻龙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云浮市新兴县稔村镇人民政府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1340			
实施内容	新兴县稔村镇到2022年9月完成21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1340吨/天,覆盖8个行政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新兴县稔村镇8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2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9月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13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二期）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5939			
实施内容	广宁县 15 个镇到 2022 年完成 596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5930 吨/天，覆盖 50 个行政村 600 个自然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广宁县 50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50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596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593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宁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广宁分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2168			
实施内容	广宁县7个镇到2022年完成228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2160吨/天,覆盖17个行政村228个自然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广宁县228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17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22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16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南澳县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汕头市南澳县人民政府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2500			
实施内容	南澳县到 2022 年完成 12 座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59 个自然村配套管网工程, 新增农村污水处理能力 2500 吨/天, 覆盖 38 个行政村 60 个自然村。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 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 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南澳县 38 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38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处)	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完成环境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	≥6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底前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吨/日)	2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高州市 10 个行政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所属专项	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高州分局	
安排中央资金（万元）	2462			
实施内容	高州市 7 个乡镇和 1 个街道的 10 个行政村到 2023 年完成 12 条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总体目标	围绕国家和省乡村振兴任务目标，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支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高州市 10 个行政村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完成环境整治的建制村数量（个）	10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数量（个）	1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印发
